

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科) 申报拟推荐项目公示

校内各部门: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转发的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厅函[2022]号)文件精神,我校组织开展了申报工作。该项目实行限额申报,我校限额1项。经本人申报、科技开发处审核推荐,现将拟推荐项目名单予以公示。

拟推荐项目名单

申报者	成果名称	成果类型	出版、发表时间
张红梅	阻断贫困代际传递——宁夏教育精准扶贫研究	著作	2020.12

对推荐的项目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开发处或监察专员办公室提出,且需写明异议理由和依据,并署异议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公示期: 公示期为5天, 2023年2月7日-11日。

联系电话: 科技开发处(0951) 213056

监察专员办公室(0951) 2135102

科技开发处

2023年2月7日